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：
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，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
電話：(04)22372388
- 十、 其他事項：
 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 26 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。